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0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32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,114 名，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,218 人。

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38.14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.40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2.46 亿元。

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0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29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.5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。

(二) 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
项目合伙人	蔡晓丽	1998 年	1998 年	2012 年	2017 年
签字注册会计师	常婉微	2016 年	2014 年	2016 年	2020 年
质量控制复核人	孟庆祥	2003 年	2009 年	2012 年	2020 年

(1)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：

姓名：蔡晓丽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19 年-2020 年	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19 年-2020 年	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18 年-2020 年	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18 年-2020 年	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18 年-2020 年	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18 年、2020 年	内蒙古鄂尔多斯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18 年、2020 年	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19 年	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18 年	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18 年	软控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
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:

姓名: 常婉微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0 年	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业务经理

(3)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:

姓名: 孟庆祥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0 年	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
2、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上述人员近三年执业行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,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(三) 审计收费

1、审计费用定价原则

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,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。

2、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426.80 万元,公司 2021 年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 430.00 万元,同比增加不超过 0.75%。其中财务审计不超过 350.00 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不超过 80.00 万元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立信 2021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,认为立信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,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,收集了适当、充分的审计证据,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

权益，同意续聘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（二）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：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认为资料充分、详实，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且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做到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”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